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11 年 3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陳家蓁局長（沈副局長 11：30-12：15 代） 紀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沈榮銘	胡曉嵐	倪永祖	張雅惠	黃蕙庭	石春霞
林昆華	吳雅鳳	周淑蕙	陳錦慧	許聖倫	朱大成 (吳兆麟代)
賴順釗	游素蘭	楊蜀娟	蔡宗峯 (郭明清代)	黃燕芬	陳怡伶
李孟聰	王月蕊	劉慶安	蔡育瑛		

五、頒獎：表揚 111 年 3 月份即時獎勵獲獎團隊

本月即時獎勵計有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團隊（財務管理科、支付科）、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建議研議團隊（財務管理科）、數位轉型行動方案—多元金融場景政策發想（金融管理科）、修正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公產管理科）、活化老舊市有建物推動團隊（非公用財產管理科）、111 年新春餐敘籌劃團隊（人事室、秘書室、資訊室）等 6 個團隊，感謝同仁辛勤付出，期許大家再接再厲。

六、前次局務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七、業務報告事項

(一) 主任秘書報告

- 1、各局處對外提供之資料即代表本府政策，未經核定之政策或規劃簡報（草案）等，屬未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請勿自行對外公布或提供議會，如造成外界或議員誤解，應自行負責處理。
- 2、有關議員索資涉個人資料部分，因本府公務人員均受議會監督，可提供與公務相關資料予議員；倘涉及民間人士，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當事人敘明資料蒐集用途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後方得對外提供。

(二) 請金融管理科列管並積極處理信義區公所設定地上權案涉及點交土地時程之相關作業情形。

(三) 因應經管市地之綠美化、除草修剪樹木等相關維護案件增加，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預為因應，並加強管控年度預算之支用。

(四) 請各科室掌握 111 年度各項計畫之預定辦理期程，並依預算分配期程確實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八、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